标段编号： 2603-440305-04-01-4687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南大道南山段绿化整治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1
1.1 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1
1.2 投标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8
1.3 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10
1.4 投标人提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11
2、项目管理团队配备（不评审）.....12
2.1 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12
2.2 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14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85
3.1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觀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87
3.2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122
3.3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139
3.4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158
3.5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168
4、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183
4.1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185
4.2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199
4.3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207
4.4 科技园片区十一条道路环境整治工程.....222
5、履约评价（不评审）.....233
5.1 红树街花漾街区绿化工程.....234
5.2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235
5.3 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236
5.4 留仙洞校区边坡绿化修缮工程.....237
6、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不评审）.....238
6.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238
6.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239
6.3 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240
6.4 信用中国.....241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1.1 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基本情况汇总（投标人如实填写）	响应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P5-P7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提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共_17_人。	P12-P84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计前 3 项）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项目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觀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5961 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9 日； 2、项目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5679 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3. 项目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	P85-P182

				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合同金额：4938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06月10日； 4、项目名称:武汉新洲项目C1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3641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0日。 5、项目名称: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3109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4年07月30日。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韩启斌。 1、项目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合同金额:3872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2年01月28日； 2、项目名称: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1909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5年05月30日； 3、项目名称: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P183-P232

			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975 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09 日。 4、项目名称:科技园片区十一条道路环境整治工程，合同金额：881 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3 日。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计前 3 项）	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1、项目名称:红树街花漾街区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3 年 04 月 17 日； 2、项目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建设单位：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2 年 12 月 18 日； 3、项目名称: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项目施工临时道路处树木迁移及采伐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6 年 01 月 05 日。 4、项目名称:留仙洞校区边坡绿化修缮工程，建设单位：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评价等级:	P233-P237

				优，评价日期：2024 年 07 月 17 日。	

提示：1、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投标人编制业绩文件时应参照按上述汇总表如实填写（无需盖章）及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可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对其表格数据负责。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违规事实参与投标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扫描精度在 100DPI 及以上），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表格且填报资料或填报资料与证明材料扫描件不符或扫描件模糊不清，招标人可作无效资料处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魏美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04月 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925878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注册号:	44030110286784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法定代表人:	魏美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4-0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5-1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万载县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3日10:44:4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清洁服务、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产品采集；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森林防火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海洋环境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3日10:45: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2 投标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南大道南山段绿化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南山段绿地，范围从侨城东路以西至深南宝安立交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4月30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魏美娥　时间：2026年04月30日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南大道南山段绿化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南山段绿地，范围从侨城东路以西至深南宝安立交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魏美娥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1.3 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708491845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魏美娥，441422197103014224（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1.4 投标人提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自身廉洁从业行为，我司做出以下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宴请、礼金、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邀请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档场所。

四、不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安排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对接或管理工作。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招标单位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

七、我司若中标，绝不在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合同履行环节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

八、不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麻将等赌博或有利益输送性质的活动。

九、全力配合招标单位信访调查、检查及回访工作，不提供虚假信息。

对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向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2、项目管理团队配备（不评审）

2.1 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韩启斌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二级、高级	粤24420062009027 46、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5530 号	市政
技术负责人	张志霖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二级、高级	粤24420192020021 94、2303001121115	市政
安全负责人	丘曼娜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2503001232182、粤建安C3(2014)0018526	园林
生产经理	吴碧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67262	园林
质量负责人	黄开开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2310900007000099	市政
安全员	肖奇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证	粤建安C3(2018)0012267	市政
劳资专管员	赖雪红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2311300007000130	园林
园林工程师	莫惠芝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67110	园林
给排水工程师	姜昆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708306	给排水
机电工程师	柏明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0038387	电气

土建工程师	余卫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601040730140	建筑工程
园林工程师	陈莉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3659	风景园林
造价工程师	吴爱萍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164400004120	土木建筑
施工员	戴立峰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2310400007000066	市政
质量员	刘立才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710894417003381	市政
资料员	蓝娟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711494417014815	市政
材料员	蔡高翔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	04417111944 17011698、230300112102	土木工程

提示：要求附对应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2.2 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一）项目经理　韩启斌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韩启斌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5197810013053	手机号码	13827403767
参加工作时间	2001.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0620090274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获奖情况	备注
1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872 万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	3872万元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已完
2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909 万元	2025 年 05 月 30 日	1909 万元	/	已完
3	科技园片区十一条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81 万元	2025 年 09 月 23 日	881 万元	/	已完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03日-2026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韩启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10-01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902746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3至2027-04-2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2.3.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6）0005998

姓　　名：韩启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10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30日　　至 2027年10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照片

韩启斌 于二〇一五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5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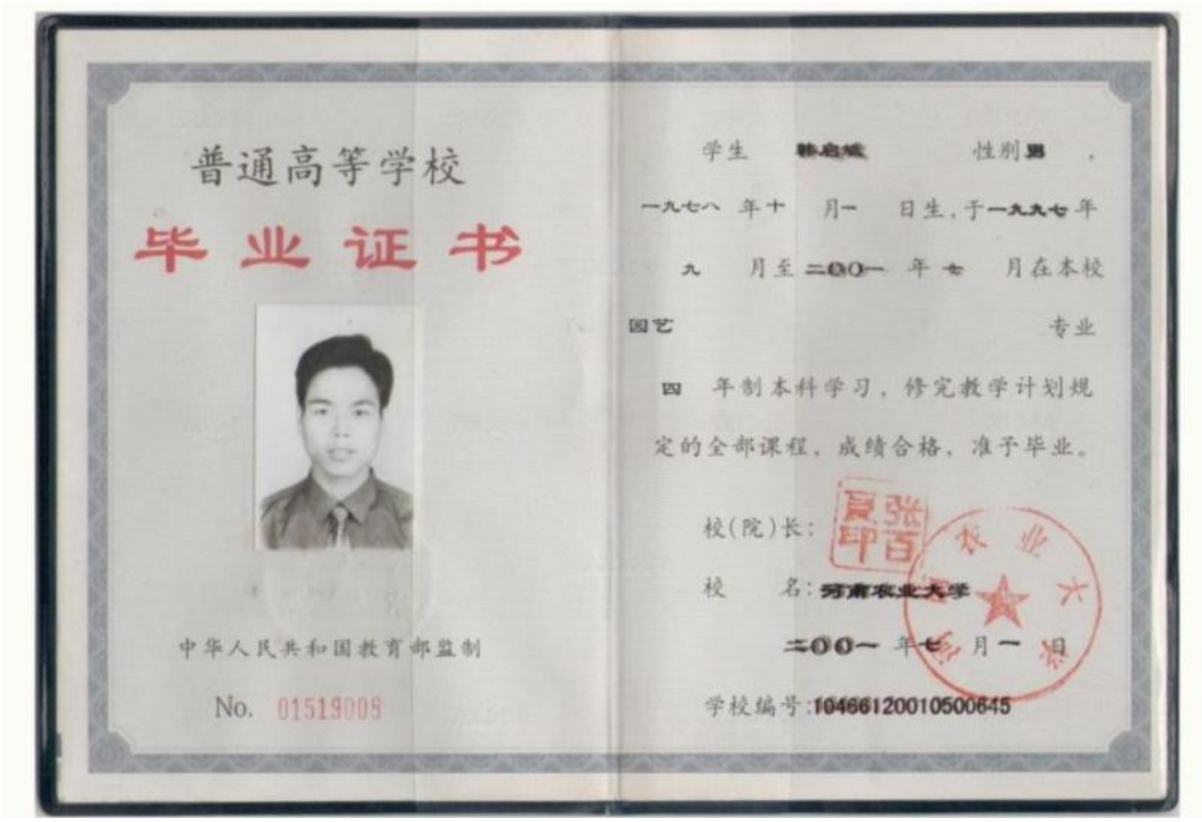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519009

学生 韩启斌 性别男，

一九七八 年十 月一 日生，于一九九七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一 年七 月在本校

园艺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河南农业大学

二〇〇一 年七 月一 日

学校编号：10466120010500645

姓名 韩启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5197810013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9.27-2037.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启斌　　社保电脑号：617260118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810013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7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8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9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0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7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8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9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illegible]	23.6	5.9
2025	10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9
2025	1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illegible]	2950	23.6	5.9
2025	1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3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429.64		390.0	14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e9899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二）技术负责人 张志霖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志霖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7198805261912		
手机号码	1353066540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21115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1 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泰康（南京）养老社区项目景观工程	2171.191595 万元	2022.6.1-2023.12.25	已完	合格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1031.488180 万元	2021.3.1-2023.1.9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607.294913 万元	2022.9.21-2023.6.27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2日-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志霖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5-26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2194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13至2027-04-1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2-16至2029-02-16）

个人签名：张志霖

签名日期：2026.2.2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2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146

姓　　名：张志霖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5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3月23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2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志霖

身份证号：4414271988052619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1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霖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五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405002021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08-2036.05.08

姓名 张志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5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1号园博绿苑16层G、H、I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71988052619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志森　　社保电脑号：624944970　　身份证号码：441427198805261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7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8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9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0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7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8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9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0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3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429.64		390.0	14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fde1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三）安全负责人 丘曼娜

姓名	丘曼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8302105641
手机号码	1368252382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C3(2014)001852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8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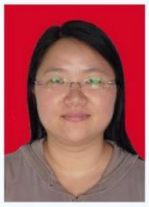

姓　　名：丘曼娜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3年0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2月26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3日　　至 2026年12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4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丘曼娜

身份证号：44142219830210564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321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1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丘曼娜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 二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一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会计学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九江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赣教高处字（2002）2号

证书编号：118435201305001040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丘曼娜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3 年 2 月 1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政清路9号文雅豪庭C栋一单元10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8302105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25-2035.09.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曼娜　　社保电脑号：601458086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3021056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7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8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9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0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7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8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9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0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3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429.64		390.0	14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f6878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生产经理 吴碧强

生产经理简历表

姓名	吴碧强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3197902087019		
手机号码	1353058109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1067262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6 月 25 日		从事项目副经理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桂香路景观提升工程	939.086776 万元	2019.1.3 - 2019.11.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华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天鹅湖三期天鹅湖街心公园景观工程	117.13348 万元	2020.8.15 - 2020.9.30	已完	合格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地下车库土方、园建电气、给排水工程	2438.6596 万元	2020.5.8 - 2021.12.31	已完	合格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三期景观绿化工程	1429.55 万元	2016.10.1 - 2018.1.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光明城站周边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2118.9903 万元	2018.3.15 - 2018.10.22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碧强

身份证号：440923197902087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2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碧强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二 月 八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徐小虎

校 名：汕头大学

二〇〇二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02648087

学校编号：10560120030511028

姓名 吴碧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2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
三道1号园博绿苑16层
G、H、I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7902087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15-2036.11.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碧强　　社保电脑号：612137490　　身份证号码：440923197902087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7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8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9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0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7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8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9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0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3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429.64		390.0	14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f901f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五）质量负责人 黄开开

姓名	黄开开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32199004050424
手机号码	1508382127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900007000099

证书编码：044231090000700000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开开

身份证号：　36223219900405042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11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黄开开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0年04月05日

身份证号：362232199004050424

工作单位：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职称代评）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　　业：市政工程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2年12月30日

资格文号：甘人市职〔2023〕2号

管 理 号：62202213128471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2月11日

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
职称管理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开开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　四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交通工程　专业 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7201505104111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开开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4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塘布二路22号大族河山花园一期3座1605
公民身份号码　36223219900405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23-2037.06.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开开　　社保电脑号：641999567　　身份证号码：3622321990040504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7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8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9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0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7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8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9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illegible]	23.6	5.9
2025	10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9
2025	1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illegible]	2950	23.6	5.9
2025	1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3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429.64		390.0	14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ffd8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六）安全员 肖奇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肖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6199006120012
手机号码	15216280604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C3(2018)001226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2267

姓　　名：肖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6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7月02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5日　　至 2027年07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奇

身份证号：3624261990061200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1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56004672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奇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六 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农学(观光农业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海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91201405003204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肖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6 月 12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工农兵大道104号3单元702室附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619900612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泰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2.03-2040.12.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奇　　社保电脑号：644092284　　身份证号码：36242619900612001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5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56.08		488.64	12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fab44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七）劳资专管员 赖雪红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赖雪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5198608072424
手机号码	13435372547		证件号（C 证编号）		044231130000700013 0

证书编码：04423113000070000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赖雪红

身份证号：　44162519860807242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赖雪红

身份证号：44162519860807242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360011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赖雪红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八 月七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园艺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561200906424110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二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雪红　　社保电脑号：636603124　　身份证号码：4416251986080724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7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8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9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0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7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8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9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0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3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429.64		390.0	14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ef07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八）园林工程师 莫惠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莫惠芝

身份证号：4419001987081020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1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莫惠芝 性别 女 ，一九八七 年 八 月十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 植物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所)长：陈晓阳

证书编号：105641201302000662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莫惠芝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8 月 10 日

住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蕉利
东坊村民小组六巷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900198708102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14-2035.09.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惠芝　　社保电脑号：640740954　　身份证号码：441900198708102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5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56.08		488.64	12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f50e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九）给排水工程师 姜昆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1708306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姜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820430001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市政给水排水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昆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四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371200605004418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昆　　社保电脑号：610407303　　身份证号码：43012419820430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5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56.08		488.64	12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edfb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机电工程师 柏明勇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0038387

姓　　名：柏明勇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293019831102601X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重新确认

专　　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取得资格时间：2013年12月

评审机构：--

批准机关：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0年07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柏明勇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十一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391201005000592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柏明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塘兴路110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32930198311026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26-2042.0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柏明勇　　社保电脑号：631491238　　身份证号码：432930198311026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7306.75	3438.0			3230.76	1211.58			302.94		136.08		181.44	4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e167b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一）土建工程师 余卫华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余卫华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四 年 二 月 十六 日，于
二〇〇六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本(专科起点) 科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0608220398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合作学校

二〇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 日

No. 00331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所在单位 南昌市劳动建筑工程公司

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师

评审通过时间 2007.11.8

评审组织 南昌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洪人字[2006]180号）

姓 名 余卫华

身份证号码 360123197402160319

证书编号 3601040730140

发证单位 南昌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卫华　　社保电脑号：648124741　　身份证号码：360123197402160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562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56.08		488.64	12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fca5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二）园林工程师 陈莉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莉莉

身份证号：4307231988010556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6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莉莉 性别 女, 1988 年 01 月 05 日生, 于 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 付强之印

证书编号: 10224720230510059 9

2023年 01 月 05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陈莉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1号园博绿苑16层G、H、I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3198801055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15-2034.12.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莉莉　　社保电脑号：617817960　　身份证号码：4307231988010556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356.08		488.64	12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e7c5a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三）造价工程师 吴爱萍

姓　　名：吴爱萍
身份证号码：412326198012282741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广东中建国际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64400004120
初始注册日期：2016 年 08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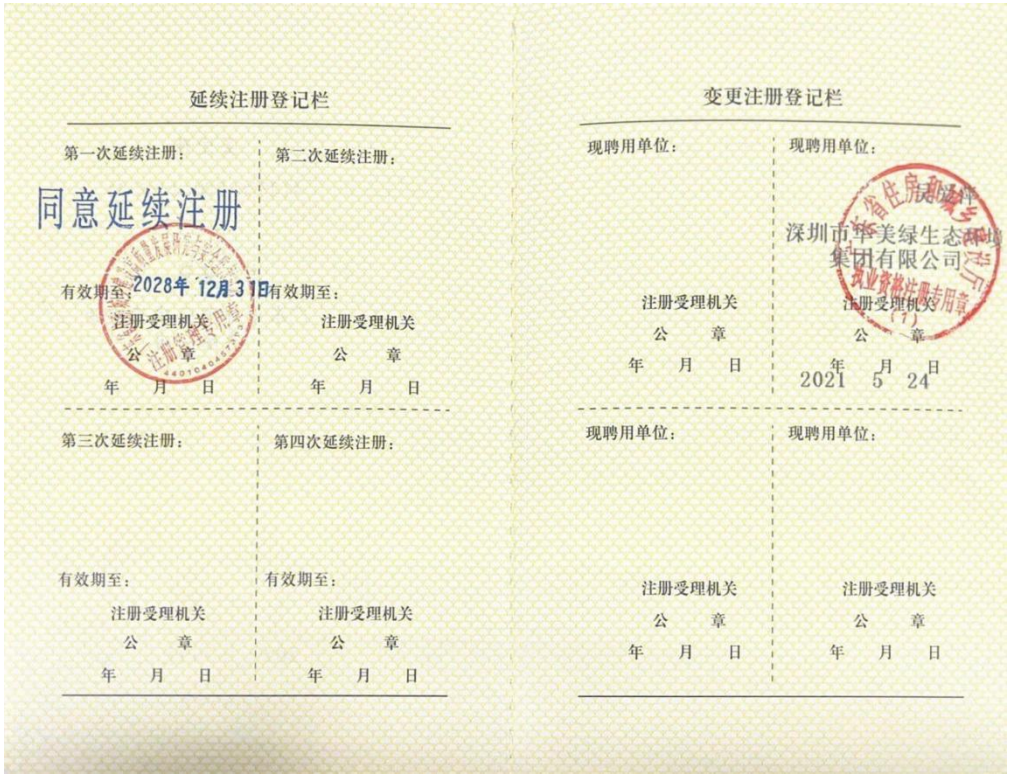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 12月 31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1 年 5 月 24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姓 名 吴爱萍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12 月 28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10号三鑫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412326198012282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5.22-2028.05.22

湖南大學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吴爱萍，性别女，1980年12月28日出生，于2000年09月至2004年0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 No. P00006910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04050010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爱萍　　社保电脑号：604808739　　身份证号码：4123261980122827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356.08		488.64	12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f80ed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四）绿化施工员 戴立峰

证书编码：04423104000070000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戴立峰

身份证号：441424198603022236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戴立峰

身份证号：4414241986030222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1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戴立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3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838号设计产业园金栋三A407-412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8603022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8.22-2039.08.2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戴立峰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三 月 二 日生，于二0一七 年 一 月至 二0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书编号：118455201905202012
二0一九 年 七 月 十五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立峰　　社保电脑号：640431405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603022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7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8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9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0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7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8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9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illegible]	23.6	5.9
2025	10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9
2025	1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illegible]	2950	23.6	5.9
2025	1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3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429.64		390.0	14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e880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五） 质量员 刘立才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333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立才

身份证号：441426198210282638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立才

身份证号：4414261982102826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1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立才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8120060500247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刘立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友联船厂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6198210282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2.18-2028.12.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立才　　社保电脑号：609472537　　身份证号码：4414261982102826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7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8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9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0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7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8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9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0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2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6	03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0	17.7	2950	23.6	5.9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429.64		390.0	14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f2f85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六）资料员 蓝娟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48l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蓝娟

身份证号：44011119920803278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蓝娟

身份证号：44011119920803278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林业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886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9日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Academic Board an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University Council

Juan Lan

has today been admitted to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Business

has today been admitted to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Business

Chancellor

Vice-Chancellor

239976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is affixed this twenty-third day of March 2017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120190089118

蓝娟，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92年8月3日。

蓝娟在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学习，于2017年3月获得该校授予的商务学士学位。

经核查，悉尼科技大学系澳大利亚正规高等学校。蓝娟所获商务学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注：
1、本认证书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出具。
2、本认证书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3、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认证书上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有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存在差异。

CSCSE电子证照库
zzhy.cscse.edu.cn

www.cscse.edu.cn

姓名 蓝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8 月 3 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穗丰石船路六巷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11199208032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21-2041.05.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娟　　社保电脑号：500216943　　身份证号码：44011119920803278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56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356.08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f3ac7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七）材料员 蔡高翔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16 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蔡高翔

身份证号：44520219840302001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蔡高翔

身份证号：44520219840302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0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蔡高翔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三 月 二 日生，于二00七年 二 月至 二0一0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10561520100500069 6

二0一0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蔡高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3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天福居委天福路南三巷四座4号之7
公民身份号码 44520219840302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6-2036.02.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高翔　　社保电脑号：609379395　　身份证号码：44520219840302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5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56.08		488.64	12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e6aa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企业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瓢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023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5961 万元	
2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	5679 万元	
3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	2022 年 06 月 10 日	/	4938 万元	
4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641 万元	
5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3109 万元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

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3、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瓢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06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瓢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961.989685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05

查验码：950365553511923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②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05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瓤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觀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特发小梅沙觀海广场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200m。项目北侧为盐坝高速，南侧为特发梅沙客厅项目，西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建筑类型包含住宅、办公、商业，地上裙房为商业，地下为停车、设备房、商业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81229.49㎡，用地面积约59604㎡，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55722㎡。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改造）、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等；具体范围按照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03-01-1地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成品保护、保洁、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硬景工程（如消防通道、园路、广场、景观桥、景观平台、木栈道、饰面铺装、种植池、坐凳、混凝土/木台阶、挡土墙、栏杆、围墙及大门、廊架、张拉膜结构、配套构筑物等）；软景工程（如屋顶花园、露台、绿化草坪、绿化种植养护，以及土方回填地形塑造等土方工程（含

地下室顶板回填）等；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如电气、给水、排水、水景工程、喷灌等）；根据图纸及招标清单要求采购户外部品（如园林小品、儿童活动器械、岗亭、遮阳伞、座椅、组合沙发、音响、成品花钵、垃圾桶等）。

2.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

3. 园林景观工程所需机械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由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由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预留室外机电接驳口进行复核与处理；由承包人配合标识、发包人单独采购及安装的雕塑的基础及预埋件施工并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配合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下开展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其中景观机电工程须经总承包人审核后方可施工。

8.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景观的所有物品由景观单位负责配合、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9. 承包人完成施工场地内可能影响本工程施工的所有障碍物及管线等的爆破、迁改、拆除工作（包含不限于冠梁、支护桩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营销展示区域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期间配合营销展示区域室外园林景观的维修工作。

11. 工程施工期间，按照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疫情防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

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13. 承包人须在 BIM 成果完成前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 BIM 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 BIM 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 BIM 要求及评审要求》。

14. 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的住宿、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以及临时设施用地，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5. 所有绿化苗木进行 6 个月成活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伍分(¥59619896.85 元)；

6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玖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1260919.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叁元捌角肆分(¥6312013.84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陆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零柒分(¥54697153.07元)，增值税税金为¥4922743.78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73
法定代表人：郭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电话：_____
传真：/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8110301011700085849	账号：44201503500059113388

9

关于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1-1地块（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一期基础、主体、消防、幕墙、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在贵局的大力支持下，由我司建设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分别取得了由贵局核发的基础、主体、消防、幕墙、园林景观工程五个施工许可证，证书序列号分别为：2021-0935、2022-0120、2023-0266、2023-0282、2023-0421，小梅沙觐海广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正在施工，下一步将进行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手续。因受盐坝高速下盐梅路匝道桥改造及地铁施工建设影响，该项目需分期实施及验收，需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今日，该项目6栋主体均已封顶，1-3号楼的裙房及地下室范围工程已施工完成，4-6号楼的裙房及地下室受盐坝高速下盐梅路匝道桥改造及地铁施工建设影响，预计最快于2025年12月施工完成。

该项目以河道范围为界分河东、河西两个地块（详见附件1),进度受阻的4-6号楼裙房及地下室位于河西地块。2023年8月21日，盐田区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局同意分期方案，

并向我司核发了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YG-2021-0004(改 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 2）

二、分期影响分析

为降低坝盐坝高速下盐梅路匝道桥改造及地铁施工建设影响，我司拟就该项目进行分期实施和竣工验收。其中，河东地块作为一期地块实施，拟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河西地块作为二期地块实施，拟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该项目河东、河西地块涉及的消防系统函含消防道路、消防登高面、消防控制室及消防机电系统等，均分别独立设置，分期实施可满足消防安全相关要求；涉及的机电设备房、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高低压系统、燃气系统、通讯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均分别独立设置，分期实施满足机电设备系统使用需求。

综上，按照区政府要求，为高质量、高标准加快推进该项目施工建设，同时保障地铁 8 号线及盐坝高速下盐梅路匝道改造工程顺利实施。我司申请将原基础、主体、消防、幕墙、园林景观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序列号分别为：2021-0935、2022-0120、2023-0266、2023-0282 作废，重新核发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一期主基础、主体、消防、幕墙、园林五个施工许可证。

专此说明！

附件：1.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瓠海广场）一期总平面图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YG-2021-0004(改 1）号）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10月26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瓤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协议名称： 特发小梅沙瓤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补 充 协 议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055，以下简称“原合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本补充协议内容

1、鉴于受地铁 8 号线三期工程影响，本工程根据东西两个地块分为一期和二期，其中东地块为一期，西地块为二期。现将本工程一期的计划竣工日期暂调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2、以上调整的竣工日期仅为办理本工程一期新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不作为原合同中竣工日期的变更，乙方实际履约工期仍按原合同约定工期不变，乙方须按原合同约定工期履行义务，原合同约定的延期竣工违约责任不因补充协议而豁免。

3、其他工期履约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二、其他：

1、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其他条款均按原合同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③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1-1地块（特发小梅沙瓠海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日

建设单位：
（盖公章）

盐建质监2022年9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工程地址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一期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筑面积	
栋/层	/	工程造价	2504.035668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20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3D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726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桩基		
	防水		
	门窗幕墙		
	消防		
	空调		
	燃气		
	高低压配电		
	智能化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刘元杰、何进
组　员	卓新涛、陈维盛、唐厚林、刘立才、吴建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宾威胜	唐厚林、刘路波
给排水工程	陈维盛	魏新柱
电气工程	卓新涛	林宝威
设计负责人	祝捷	张昌蓉、冯明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李昭攀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铺装、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验收意见
地基基础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主体结构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装饰装修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屋面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给水排水	共7项，经核查符合规定7项	共核查2项，符合规定2项 共抽查2项，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通风空调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电气	共7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3项，符合规定3项 共抽查3项，符合规定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智能建筑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节能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燃气工程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室外工程	共7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3项，符合规定3项 共抽查3项，符合规定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宾威胜	
		现场工程师	土建	唐厚林	
			给排水	陈维盛	
			电气	卓新涛	
			通风空调		
			资料	彭莲花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岩土)）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		祝捷	
		设计工程师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通风空调		
			景观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何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刘路波	
			给排水	魏新柱	
			电气	林宝威	
			通风空调		
			资料	李昭攀	

（四）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韩启斌	韩启斌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刘立才	刘立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碧强	吴碧强
		质量主任		吴建玲	吴建玲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给排水		
			电气		
			通风空调		
			资料	周赐安	周赐安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防水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消防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空调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防雷装置	
4	海绵设施	
5	通信工程配套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7	无障碍设施	
8	住宅光纤到户	
9	住宅信报箱	
10	绿色建筑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2	城建档案	
13	燃气工程	
14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4年11月1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4年11月1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4年11月1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4年11月1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1-1地块（特发小梅沙瓢海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
（盖公章）

盐建质监2022年9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觀海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工程地址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二期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筑面积	0
栋/层	/	工程造价	3457．954017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36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3I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726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桩基		
	防水		
	门窗幕墙		
	消防		
	空调		
	燃气		
	高低压配电		
	智能化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宾威胜、何进
组　员	卓新涛、陈维盛、唐厚林、刘立才、吴建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宾威胜	唐厚林、刘路波、全永庆
给排水工程	陈维盛	魏新柱、姜昆
电气工程	卓新涛	林宝威、吴绍荣
设计负责人	祝捷	张昌蓉、冯明、张浩、郑少群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荣章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室外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景观桥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验收意见
地基基础	共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主体结构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装饰装修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屋面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给水排水	共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通风空调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电气	共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合格
智能建筑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节能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燃气工程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室外工程	共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合格

项，整体质量稳定，但仍需加强细节管理，确保每项工程均达到高标准要求。

（四）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宾威胜	
		现场工程师	土建	唐厚林	
			给排水	陈维盛	
			电气	卓新涛	
			通风空调		
			资料	彭莲花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岩土)）		全永庆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		祝捷	
		设计工程师	建筑	陈健玲	
			结构	郑少群	
			给排水	张浩	
			电气	张浩	
			通风空调		
			景观	冯明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何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刘路波	
			给排水	魏新柱	
			电气	林宝威	
			通风空调		
			资料	荣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韩启斌	韩启斌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刘立才	刘立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碧强	吴碧强
		质量主任		吴建玲	吴建玲
		现场工程师	土建	魏更明	魏更明
			给排水	姜昆	姜昆
			电气	吴绍荣	吴绍荣
			通风空调		
			资料	周赐安	周赐安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防水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消防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空调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防雷装置	
4	海绵设施	
5	通信工程配套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7	无障碍设施	
8	住宅光纤到户	
9	住宅信报箱	
10	绿色建筑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2	城建档案	
13	燃气工程	
14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5年7月19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7月25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7月28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7月26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7月24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3.2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116000 2001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305.003357万元

中标工期：294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9-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10-30

查验码：421131454868601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②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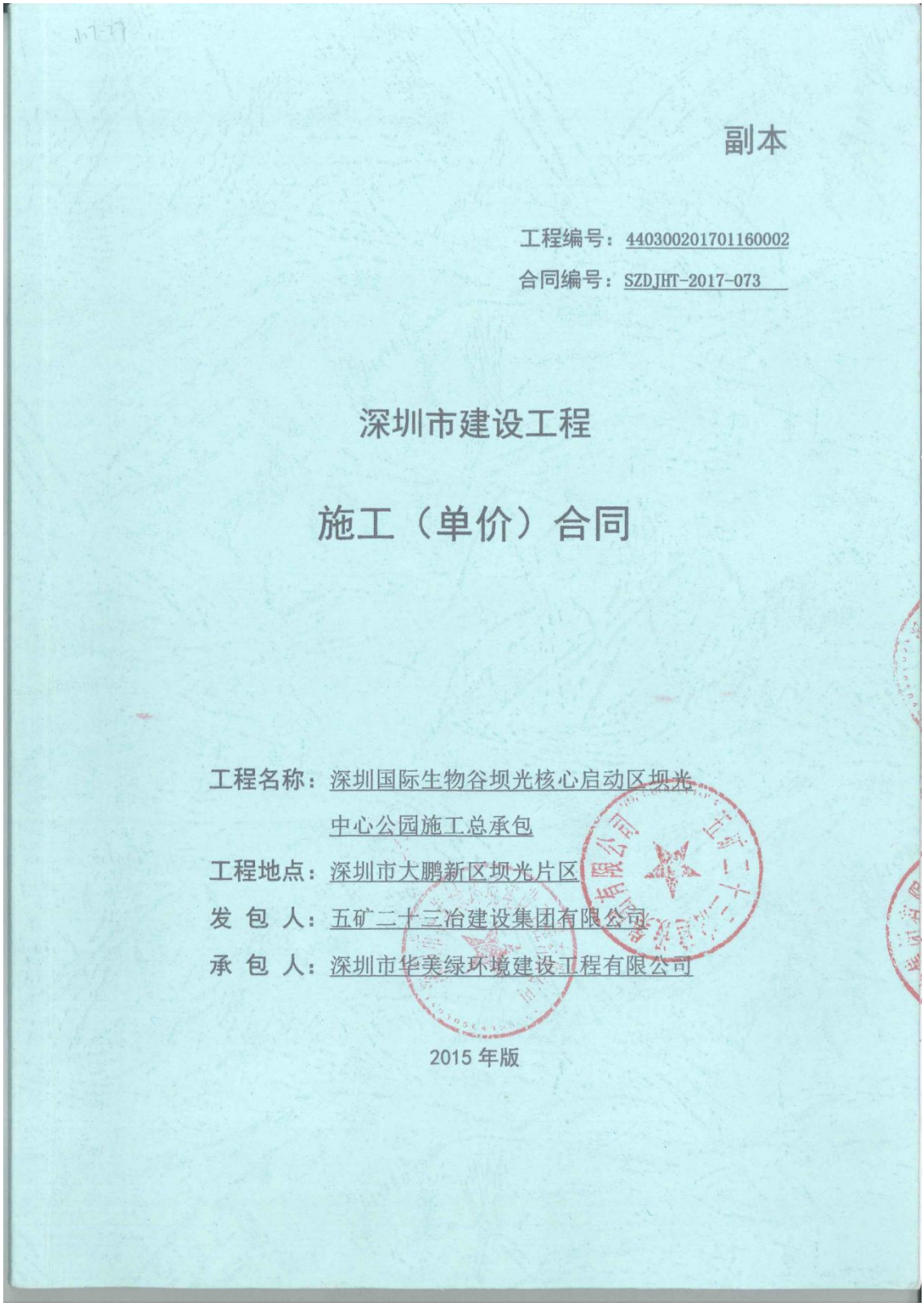

副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701160002

合同编号：SZDJHT-2017-07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发 包 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总投资约 11478 万元,项目总面积约 19.8 万平方米，项目定位为滨海公园。包括林间休憩区、核心广场区、滨海慢道区、自然公园区及海绵城市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总投资约 11478 万元,项目总面积约 19.8 万平方米，项目定位为滨海公园。包括林间休憩区、核心广场区、滨海慢道区、自然公园区及海绵城市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总承包及按规定须专业工程分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09 月 30 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8 年 07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4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柒仟叁佰零伍万零叁拾叁元伍角柒分

（小写）：7305.003357 万元

3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13.04636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1月0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838号设计产业园金栋三A 407-412

法定代表人：魏美娥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8052

电　　话：0755-82933883

传　　真：0755-8293388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00392549000120108004384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5

3/3

工程编号：440300201701160002
合同编号:SZDJHT-2017-07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补充协议(二)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于2017年11月2日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DJHT-2017-073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2019年10月22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已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工程移交协议书》，主合同发包人由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0年4月6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与甲方签订《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项目代建合同》，主合同发包人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变更为甲方。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大鹏新区管委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常务会纪要》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工程承包范围

取消大坑槽水支流1#、2#桥梁及干流的4#桥梁，减少水务工程已经施工部分绿化面积，减少海堤护坡上部分乔木，增加文化中心和体育中心周边巡堤路、增加儿童游乐设施、提升卫生间标准，具体以

施工图（2021 年 5 月版）和工程量清单（2021 年 7 月版）为准。（详见附件一）

二、关于合同工期

根据主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及国际生物谷坝光中心公园项目工程量的定额工期计算，乙方承包范围剩余工程量施工工期调整为：工期 294 天，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三、合同价款

施工总承包费用总额（大写）伍仟陆佰柒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零叁分；（小写）：56797834.03 元。

注: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造价 56797834.03 元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简称“发财局”）结算审核价为准。

四、工程结算和保修金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资料经结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若发财局对该项目进行结算评审则待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0%，待发财局结算评审后再支付至发财局结算评审价的 97%），如前期支付已超过结算审核价的 97%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立即向甲方返还多支付的部分。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乙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除按合同约定提供中期结算所需资料外，还必须根据甲方要求的

格式及内容提供前个阶段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提供的工资表必须连续不间断，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执壹拾贰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订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③竣工验收报告

36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海心路旁边
工程规模	19.8 万㎡	工程造价（万元）	5679.783403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公园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8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2016017-6/3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2440287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E14400526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冯志科
副组长	张静强
组　员	李官军、张永东、黄小波、于辉亮、杨勇、肖育玲、陈忠正、刘春银、韩荣、韩启斌、张志霖、尹飞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张静强	黄小波、杨勇、刘春银、韩荣、韩启斌、尹飞
电气工程	冯志科	李官军、杨勇、张志霖
给排水工程	冯志科	李官军、于辉亮、杨勇、张志霖
绿化工程	张静强	张永东、肖育玲、韩荣、刘春银
景观桥梁工程	冯志科	李官军、杨勇、陈忠正、韩启斌、张志霖
管理用房工程	张静强	黄小波、杨勇、刘春银、韩荣、韩启斌
公共厕所工程	张静强	黄小波、杨勇、刘春银、韩荣、韩启斌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管理用房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公共厕所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冯志科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冯志科
张静强	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静强
李官军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李官军
张永东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张永东
黄小波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专监	黄小波
于辉亮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于辉亮
杨勇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杨勇
肖育玲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育玲
陈忠正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	陈忠正
刘春银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刘春银
韩荣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韩荣
韩启斌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	韩启斌
张志霖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监	张志霖
尹飞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生产经理	尹飞
吴建兆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吴建兆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验收，该工程已按设计图和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完成施工，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本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3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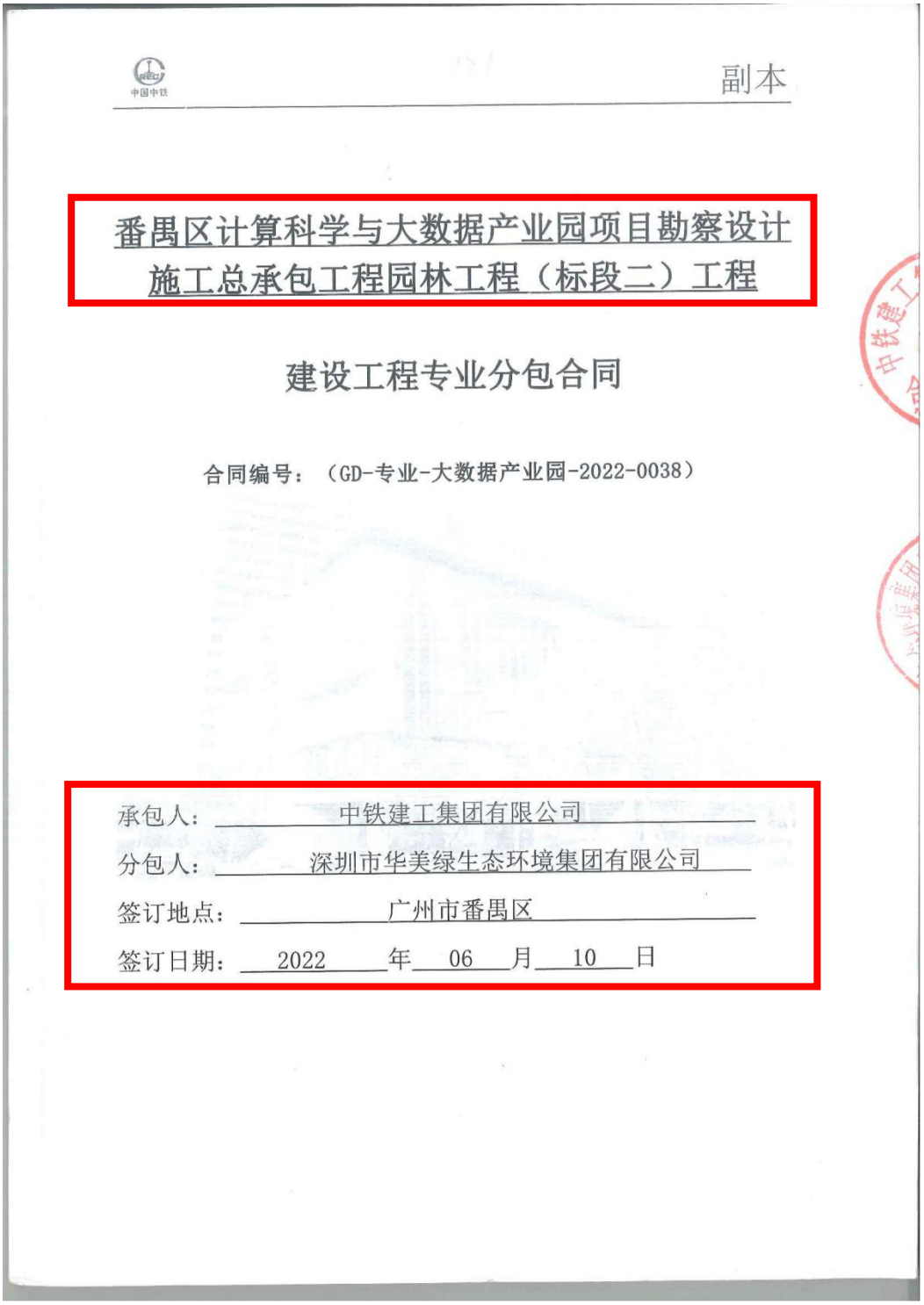

副本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D-专业-大数据产业园-2022-0038）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10 日

中国中铁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D-专业-大数据产业园-2022-0038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分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3）电　话：0755-82933885

（4）开户 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5）帐　号：00392549000120108004384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1.2 施工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范围内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地块三、地块四）；

1.4 专业分包项目：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04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10 日，结束工作

中国中铁

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地块三	2022.06.10-2023.04.10	
2	地块四	2022.06.10-2023.04.10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因乙方劳动力不足、物资设备计划准备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目标工期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49387842.8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玖佰叁拾捌万柒仟捌佰肆拾贰元捌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5309947.52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伍佰叁拾万零玖仟玖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4077895.28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柒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执行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5.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或签证，按照《中铁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 月 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 20 前上报甲方复核；乙方依据在计量期内完成的、甲乙双方及监理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按照《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计量（需扣除非甲供材中的已经甲供的材料费用），据此编制《验工计价书》并报送验工计价审批表，甲方及时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5.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1）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2）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3）未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4）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5）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5.1.5 甲方只对乙方委托代理人结算，并以合同协议单价和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为准，乙方出具的其他各种票据，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对乙方合同款已包含，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应扣除，同时须按合同文件约定扣除超耗材料、返工材料机械费用、违约金、有关处罚等费用。

5.2 结算

5.2.1 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工程计量方式，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过程结算作为过程付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作为办理封账手续及结算付款的依据。

5.2.2 过程结算：甲方依据合同文件、过程计量办理过程结算。乙方对结算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 3 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并在过程结算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过程结算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应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在过程结算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

5.2.3 最终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或合同解除）后 14 日内，向甲方报送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包含分包结算书、相应的计算过程以及必要的附件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 7 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5.2.4 双方对结算存在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争议部分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5 合同封账：最终结算形成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

5.2.6 关于结算的其他约定：项目物资设备部审核材料及机具的使用情况，由物资设备部长签字确认，如有材料浪费或机具损坏有待赔偿的情况，应列明明细及涉及金额。项目安质环保部确定乙方相关罚款事项或因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签字确认所涉及的数量或金额。项目总工程师签字确认乙方施工范围。所有程序履行无误后,乙方将分包结算资料报送项目经营预算部审核，审核完毕由经营预算部长（或预算人员）签字确认。如未按上面程序执行的，经营预算部不予接收该分包结算资料。分包结算经项目经营预算部审核并由商务经理、项目经理确认后再报送公司，经公司主管部门审定认可后，方可生效。

5.3 支付

5.3.1 不支付预付款。

5.3.2 **甲方在收到对应发包人方工程款后， 20 日内支付至已核准合格工程量的 70 %。分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已核准合格工程量的 80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完成封账协议签订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甲方总承包结算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分包结算价的 97 %，且乙方此时需提供至 100%工程价款的合法有效工程发票。余款 3 %为分包作业质量保修金**，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与发包人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期满后 60 日内，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本合同质保金不计利息支付给乙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修，质量保修期相应延长，质保金仍由甲方保留。如乙方拒不返修，甲方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质保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乙方补足。

5.3.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适用增值税率开具与合同业务内容一致的合法的增值税发

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5.3.4 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使用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兑现费用。

5.3.5 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书（申请书须写明申请付款的金额；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等）及合法的工程款发票等甲方项目部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进行付款审批流程的时间，本合同各付款节点若甲方未完成付款审批流程不算做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6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__朱益__，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__张志霖__，身份证号：__441427198805261912__，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将按相应材料采购价的双倍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1.2 乙方每月__20__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根据当月乙方任务量及乙方库存盘点情况复核材料计划，为乙方供应材料。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__蓝娟__，身份证号：__44011119920803278X__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出消耗量以外的材料，甲方有权按采购价款的__2__倍扣除相关费用。甲供材料按照广东公司物资相关要求执行。

7.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报甲方查验，并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1.5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1.6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甲方要求使用检验和试验等相关资料原件时，应及时提供，逾期按违约处理，并视情节轻重降低工程款支付比例。

7.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7.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7.2.2 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倒运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7.2.3 乙方指定 蓝娟 ，身份证号： 44011119920803278X 负责本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及归还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用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领料人。

7.2.4 除7.2.1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分包工程所用其他机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的机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乙方进场的机具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7.2.5 因乙方自备的机具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2.6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不得将甲供机械设备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及范围。

7.2.8 乙方进场的物资设备除需甲方验收检查以外，还应持进场证明文件到甲方物资设备部登记备案，否则，乙方物资设备出场时，甲方不予出具出门证。

第八条 临时设施

8.1 乙方同意：若乙方中途退场，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的临时设施，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时，临时设施成本估价和已完成价值占合同总价的比例折旧后转让给甲方；单独计量或甲方无偿提供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由乙方无偿交还甲方，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坏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费用。

8.2 **甲方提供房间内设施（含空调一台 3000.00 元、电表 200.00 元每套），该费用在甲方**

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中全部扣除，乙方入住前双方确认其是否正常使用，在乙方使用完毕后，如有损坏，则乙方按原价赔偿；每月每房间按照 500.00 元标准计取（其中包含 300 元房间租赁费、100 元电卡、100 元空调租赁费用），电卡内电量用完时会自动断电，需到项目财务部缴费充电卡方可继续使用，超出部分，按照电 1.5 元/度计取，该费用由双方在每月月底进行确认，在最终结算中扣除；退场时乙方要保质保量的退还甲方，有损坏的乙方按原价赔偿，如未有损坏在最终结算时甲方将设备押金不计利息支付给乙方。施工生产及生活用水电按结算价款的 1% 收取。

8.3 乙方入住时应检查验收空调使用是否正常，如租赁过程中出现损坏需乙方自行维修。

8.4 除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的临时设施外，其他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自行租赁或建设，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甲供临时设施提供不足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5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认真维护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承担修复、清洁等责任，保证所用的临时设施完好及整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修复、清洁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租赁和搭设临时设施。乙方自行租赁或搭建临时设施，应符合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满足作业安全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要求

9.1 乙方施工的工程，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合格标准。

9.2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技术规范、甲方确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操作规程、标准化做法手册、作业指导书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乙方未按照相应要求施工而造成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的，可视为违约，甲方可根据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 500-50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9.3 乙方须认真落实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相关制度、标准要求，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三控制（工前、工中和工后验收），落实施工质量三检制度（自检、互检和交接检），经过乙方自检验收合格后方可呈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首件样板、实测实量、成品保护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如因乙方未履行相应自检程序、管理制度的，可视为违约，对乙方处以 5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9.4 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检查验收合格，严禁覆盖隐蔽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5 在施工中，甲方、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进行检查或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时，乙方应返工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返工费用及违约责任。

9.6 在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瑕疵及缺陷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复直至消除缺陷，并承担相应返工、维修费用和违约责任。甲方也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返工修复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自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无需经过乙方签字确认。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10.1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因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有关规定，出现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或其他相应问题被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查处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10.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甲方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标语、标牌，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悬挂或粘贴，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10.3 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

10.4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五（《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的有关内容及甲方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组织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10.5 特殊工种均需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操作证，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10.6 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防护及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并按照购置费用的 2 倍，在乙方当期结算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统一采购安全帽、马甲和工作服等，并调拨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

10.7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协助甲方进行处置。

10.8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按照甲方要求处置、运输建筑垃圾及废弃物。甲方接收外部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区域的清扫、整理。

10.9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所属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0.10 乙方对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11.2 明确分包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向乙方提供控制测量基线和水准点。

11.4 依照合同对乙方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

行纠正。

11.5 根据发包人（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分包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11.6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部分款额，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11.7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支付乙方工程款；

11.8 组织对乙方施工（或完工）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审核乙方编制的竣工文件及结算资料，对竣工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和报送；

1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监督乙方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及时通过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甲方将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甲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代发工资视作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需接受甲方监督将农民工工资表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示。

11.10 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事宜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应的措施以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

11.11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2.1 根据甲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进行深化设计，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修订施工方案，使之满足甲方的现场要求；按照甲方的整体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要求组织施工。

12.2 负责分包工程相关的施工测量，按规定进行材料和质量自检，并向甲方报送相应的资料。

12.3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组织各项资源进场。确保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上述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

12.4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与自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应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分包队伍或自有劳务人员工资，缴纳社保费用，接受甲方的监管，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凭证。

12.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村民和内部发生的纠纷和矛盾，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 配合甲方做好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监测、质检和试验工作。前续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

检人员和监理同意，不得进入后续工序施工。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12.7 对施工范围内已完工程，在合同结束或移交其他分包单位前应负责照管及保护，并承担因保护不当或造成破坏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2.8 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

12.9 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应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2.10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项目主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11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乙方必须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他娱乐性消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12.13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12.14 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安排好工人的生活，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杜绝本工地人员以任何理由滋事，如出现聚众闹事、堵路、上访等有损甲方社会声誉及公众形象的行为，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接受甲方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次按工程暂定价款的1%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另行支付。

12.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报甲方备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12.16 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设置专人 蓝娟 负责本队伍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及工资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配合项目各项管理工作。乙方应当与所有进入现场施工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明确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如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前支付。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12.17 本工程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及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乙方应当将所有进入现场施工的农民工的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卡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

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且上述资料原件备查。未经甲方备案审查的农民工，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2.18 乙方应当按照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台账应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名称，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等内容。台账经农民工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确认后，与考勤表、所招用农民工人员变动情况、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由甲方。农民工用工台账及工资支付台账应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三年。

12.19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代为清偿农民工工资、遭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农民工上访、举报、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甲方社会形象的，乙方除应当偿还甲方代为支付的工资金额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 5万元到10万元 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当向甲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代为清偿工资金额及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向甲方赔偿。同时，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约行为，将被记入中国中铁系统的信用平台，并限制乙方新承接中国中铁系统下属的工程项目分包工程。

12.20 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事宜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2.21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十三条 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13.1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10 万元的银行转账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通过业主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不计利息返还。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应向其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

13.2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款总额 3 %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与业主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返还甲方质保金后，甲方不计利息将质保金返还乙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修，质保期延长，质保金仍由甲方保留；如乙方拒不返修，甲方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质保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乙方补足。

第十四条 变更及签证

14.1 施工过程中，对于甲方通知施工的工程变更，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资源组织，确保变更顺利实施。

14.2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导致工作项目和数量增减时，应据实调整合同价款。其中，分包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结算时执行相应的单价；有类似项目的，结算时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分包价格（签订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14.3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乙方返工、拆除或增加的费用，依据甲方或发包人批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支付等事宜。

14.4 施工中乙方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不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5 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则以甲方核定的工程变更价款为准。

14.6 乙方不执行从发包人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该直接指令的原件。

14.7 分包签证中涉及定额套价计取的，只计取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税金。分包签证具体详见附件七《中铁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工程验收

15.1 施工验收

15.1.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 15 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15.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乙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无偿配合。应配合而未配合或未尽到配合责任的，所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按比例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每次不低于合同造价的 1‰。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5.2 竣工验收

15.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总结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

15.2.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15.2.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第十六条 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16.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两 年，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

修时间从本工程通过正式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6.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通过正式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和供冷期；

☑装饰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_____

16.3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乙方承诺：甲方对发包人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16.4 在质量保修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检查，如果在本合同工程中出现任何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则甲方可指令乙方进行修补、修复及重建。乙方应在接到指令后在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补、修复及重建工作。

16.5 当工程出现上述约定的保修事宜时，甲方用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进场维修。若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或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不派人维修，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其与维修相关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16.6 在质量保修期内经过维修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在原质量保修期基础上再往后顺延六个月，在顺延的期间内同一工程再次发生的维修费用仍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视维修工作量的多少，决定质量保修金延后支付的时间。

第十七条 保险

17.1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包括所有劳务分包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投入现场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报甲方备案。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

17.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

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7.3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乙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7.4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

第十八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8.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制定处置方案。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置或哄抢文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文物发掘拖延的工期予以顺延，但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

18.2 在施工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制定处置方案。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超过付款宽限期仍未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单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含利息）。违约金（含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分别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付款问题为由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同时，在甲方项目部资金困难的前提下，乙方给予甲方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支付欠款。

19.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下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19.2.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日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 28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19.2.2 乙方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擅自停工 7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9.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每处不合格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重大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返工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结算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2.4 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9.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合同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双方一致同意，以乙方退场前的过程结算累计数额为基础乘以 80%，再扣

减因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后，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金额。

19.2.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应立即停止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19.2.7 乙方报送的分包结算书应依据充分、实事求是，不得发生重复结算、虚增数量、伪造资料及其他欺诈现象，否则应按照虚报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2.8 乙方开具或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或提供虚假、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9.2.9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因发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9.4 乙方或乙方相关组织、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甲方及甲方业主进行任何形式的滋扰、纠缠、堵路、哄闹、聚众造势、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恶意信访和举报、媒体曝光等影响甲方声誉或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且乙方、乙方关联公司、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及与乙方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相关的公司都将被列入中国中铁限制交易黑名单，禁止参与投标。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解除

2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20.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20.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0.5 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撤离劳务作业现场。超过 3 天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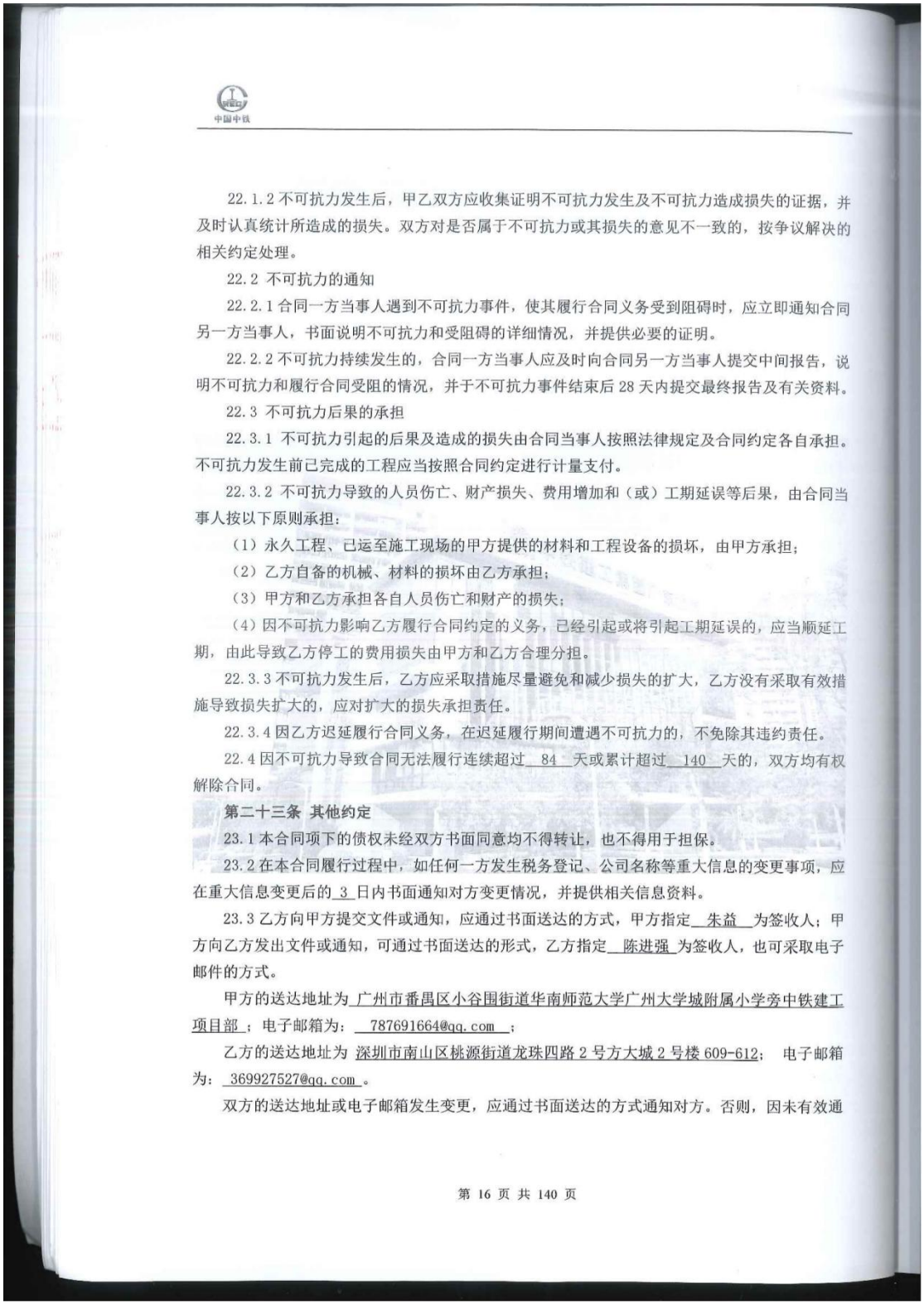

22.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争议解决的相关约定处理。

2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2.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2.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2.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2.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22.3.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3.4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2.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23.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3.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3.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 朱益 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 陈进强 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大学城附属小学旁中铁建工项目部 ；电子邮箱为： 787691664@qq.com ；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电子邮箱为： 369927527@qq.com 。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

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3.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3.5 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结算完成后终止。

23.6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其他类附件陆份。其他类附件是合同文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7 零星用工：技工含税综合单价为：37.5 元/小时，普工含税综合单价为：25.0 元/小时。凡是可以套用定额或有相近参考价格的项目均不得套用零星用工。乙方须取得甲方认可的有效的书面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中国中铁

附件一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六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 《中铁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其他类附件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3.4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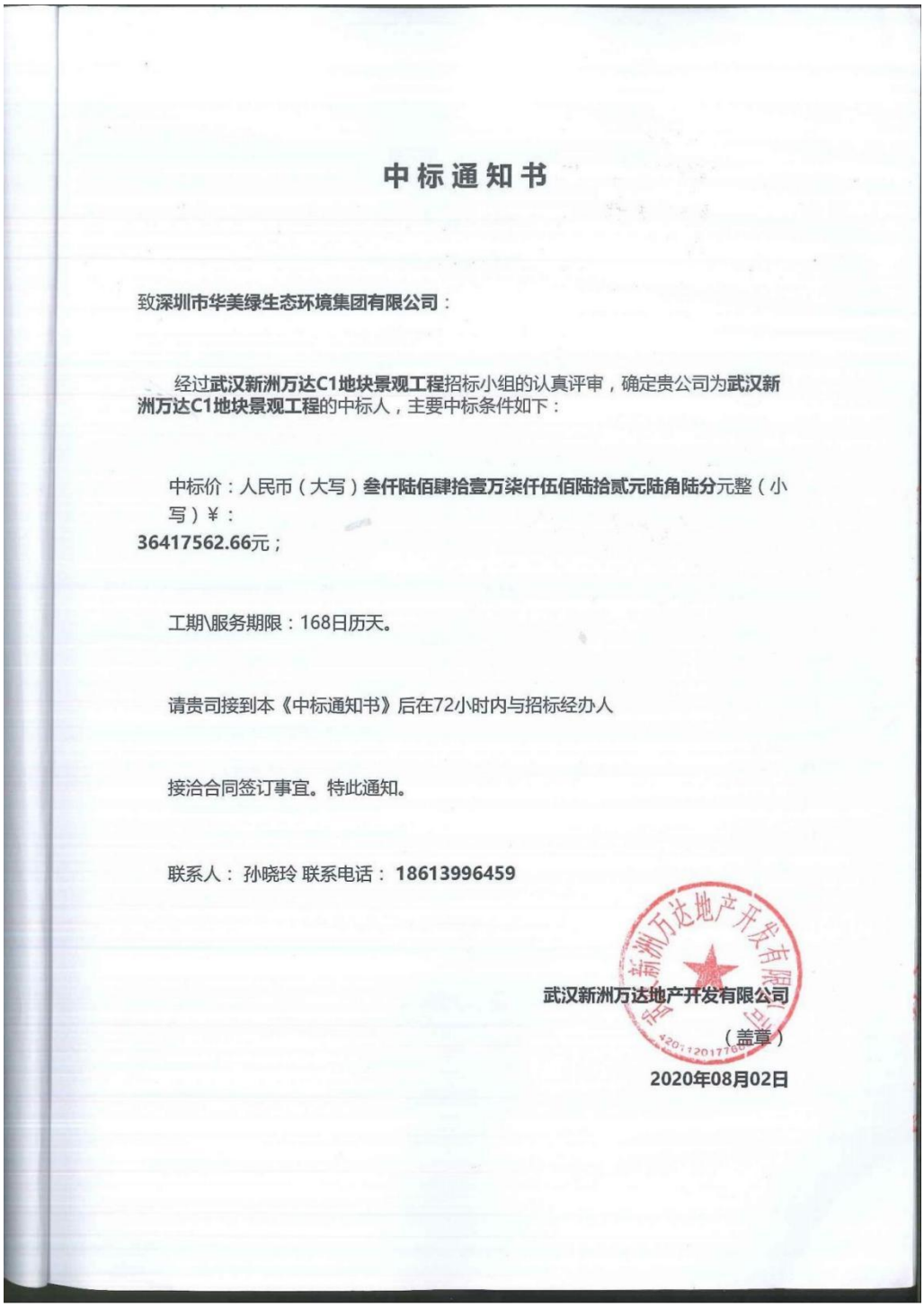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万达C1地块景观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万达C1地块景观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元整（小写）￥：
36417562.66元；

工期\服务期限：168日历天。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招标经办人

接洽合同签订事宜。特此通知。

联系人：孙晓玲 联系电话：**18613996459**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08月02日

②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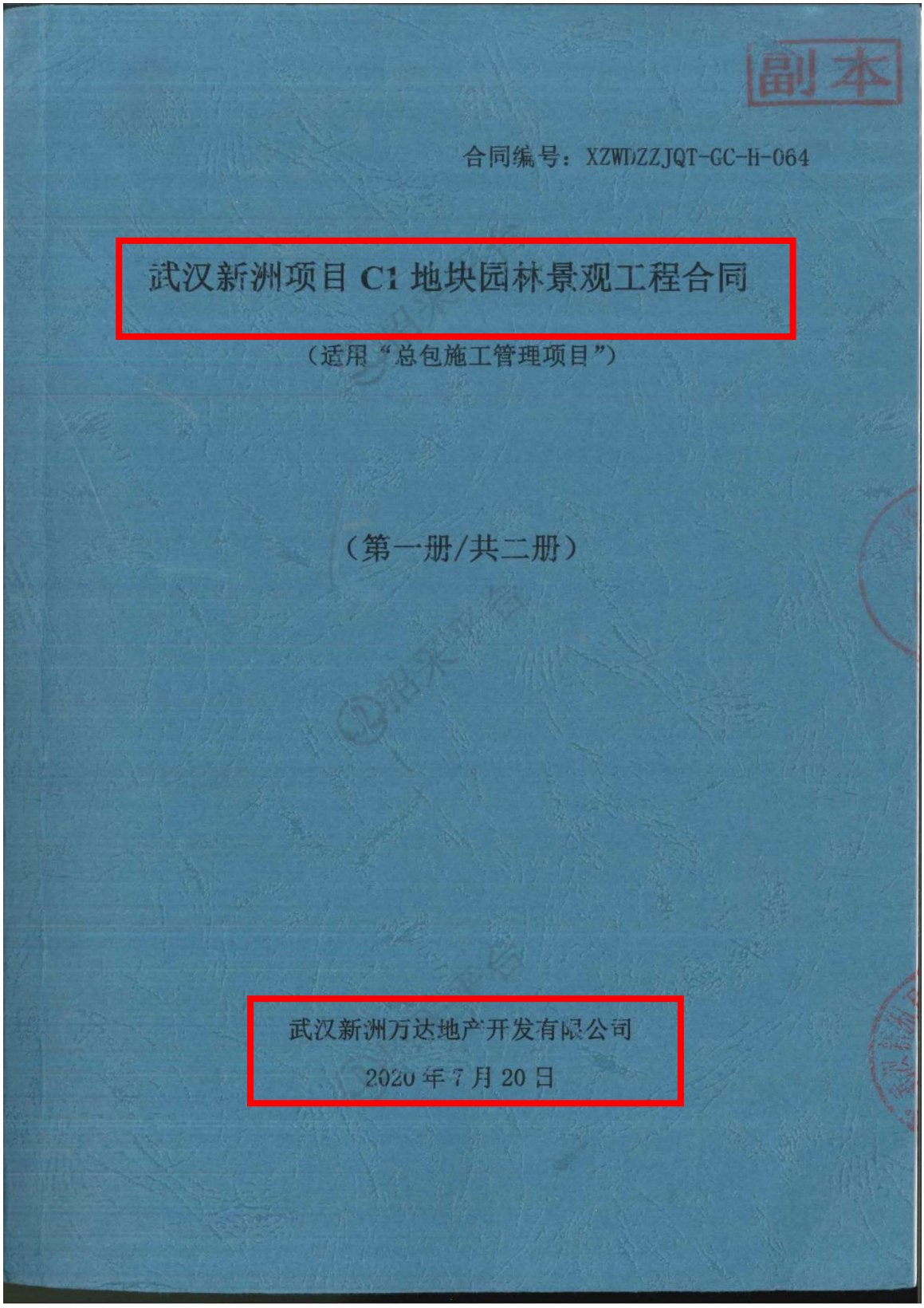
副本

合同编号：XZWDZZJQT-GC-H-064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施工管理项目”）

（第一册/共二册）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新洲万达 C1 地块，位于武汉市新洲区，其中 C1 地块西侧为次干路机场路，南侧为主干道观湖路，东侧为次干路新田路，北侧为主次干路玉华路。

工程内容：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6.1. 合同图纸；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36417562.66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3410607.94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壹万零陆佰零柒元玖角肆分），增值税 3006954.7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零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率为 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 168 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实体展示区部分（10-13#楼商铺西侧铺装和 10 号楼南侧绿化）

绝对工期：35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7 月 20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C1 地块大区

绝对工期：133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7 月 30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2 月 20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硬质铺装及小品工程需在竣工日期前完成，不适宜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栽植的绿化工程可后延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工程部指令为准。）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 60 日历天）暂定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 黄华胜

总承包商代表： 马继超

专业承包商代表： 魏美娥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新洲 。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招采平台

③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C1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翔飞路与玉华路交叉路口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8.35万㎡
设计单位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开工日期	2020.6.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20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施工单位已经按要求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现场踏勘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园林绿化工程	李勇
	园林建筑与小品工程	左澍清
	水电安装工程	王志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郭贝
	验收组长：[illegible]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绿化工程	栽植基础工程	合格	共核查 7，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共核查 7，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栽植工程	合格		
		养护	合格		
	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		合格		
	假山、叠石、置石工程		合格		
	园林理水工程		合格		
	园林设施安装		合格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		应具备 7 项，实际有 7 项。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已按图纸、规范、合同约定完成园林各项工作。 施工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组长为建设单位负责人，小组成员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他方面专家组成。本工程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全部符合要求，评定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程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符合建设规范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该工程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符合施工合同要求，技术资料齐全。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3.5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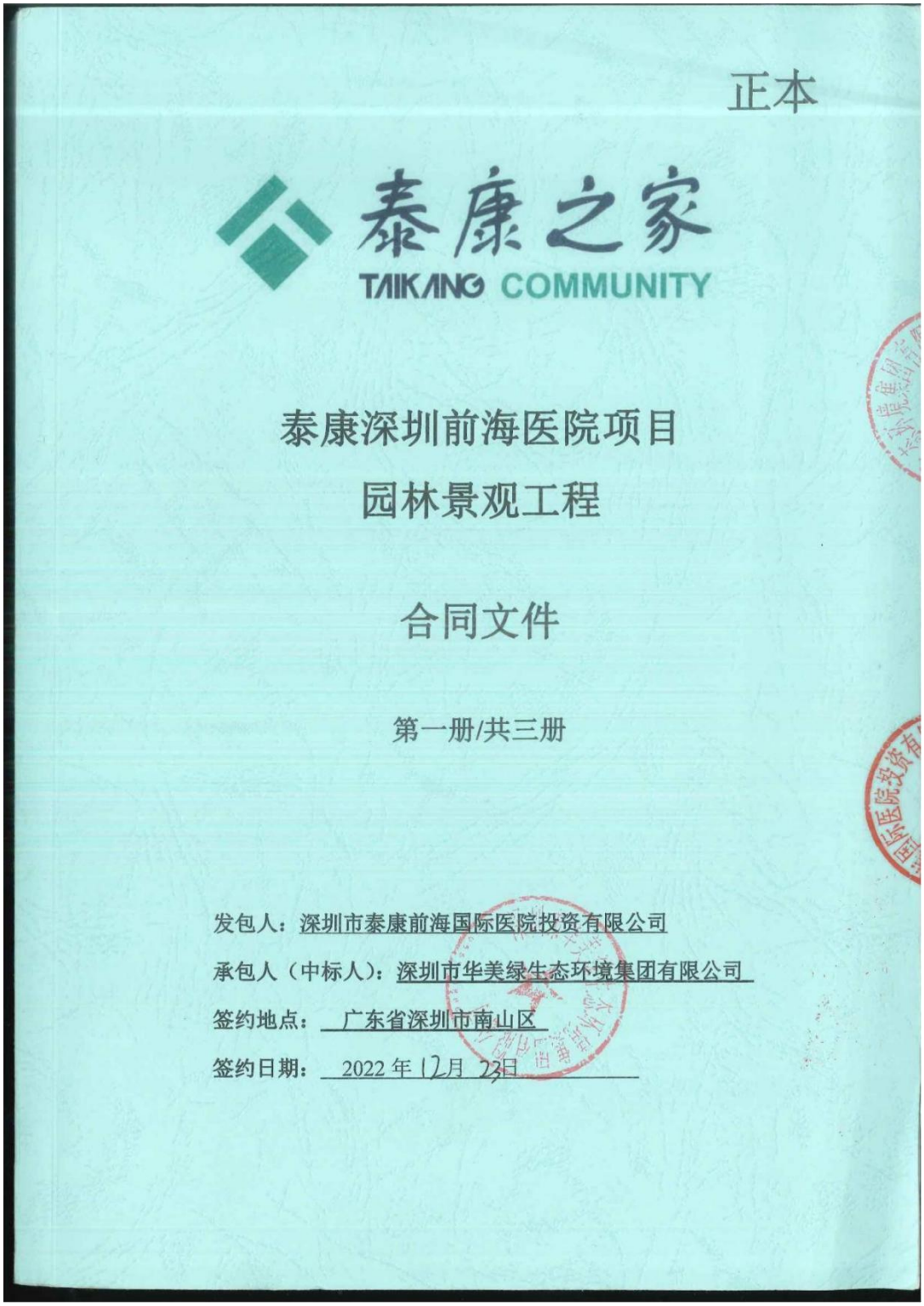

正本

泰康之家
TAIKANG COMMUNITY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前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路口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

工程规模： 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片区，距离深圳市中心以西 18 公里。医院基地被北侧的沿江高速公路，东部临科创一街，南侧临诚信三街，西侧临科创三街。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拟建 1160 床位，地上两栋塔楼，1 栋 A 座层数为 22 层，高度为 99.95m，1 栋 B 座层数为 12 层，高度为 59.15m，裙房层数为 4 层，高度为 22.6m。地下共三层，其中地下负三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文件》。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叁仟壹佰零玖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1,09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28,522,935.78元（其中预留金：1,500,000.00元）；

税金为（小写）：2,567,064.22元，税率为9%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__398__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__398__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文件》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确保配合土建总包获得鲁班奖。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张志霖；职称：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身份证号：41427198805261912；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005044050202044020202004020；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2442019202002194；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19202002194（0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0）0001146。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 伍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59022678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传真：/	传真：0755-8293388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
帐号：443066285013001029578	帐号：44201503500059113388
邮政编码：518066	邮政编码：518000

②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附件1.2

工程名称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结构类型	园林	层数/建筑面积	38325.5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开工日期	2022/9/27
项目经理	张志霖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竣工日期	2024.8.1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6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抽查中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已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佟国锋	项目负责人	杨鹏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张志霖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给排水工程	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电气工程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道路工程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海绵城市工程	19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园建工程	1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6	绿化工程	9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7	廊架工程	1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8	附属工程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8 分项数：8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6日 （盖章）

* GD- C5- 7312 *

给排水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佟国锋	项目负责人	杨鹏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张志霖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沟槽开挖	2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管道基础	2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管接口连接	2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管道铺设	2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沟槽回填	2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6	检查井盖安装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7	地漏安装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8	园林理水分项工程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8，检验批数：13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志霖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鹏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6日	年 月 日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电气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佟国锋	项目负责人	杨鹏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张志霖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沟槽开挖	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穿线导管敷设	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电线、电缆敷设	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沟槽回填	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6	附属构筑物分项	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7	灯具安装	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7，检验批数：5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6日 (盖章)

GD-C5-7311

道路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佟国锋	项目负责人	杨鹏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张志霖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层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石粉垫层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钢筋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混凝土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土工布铺设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6	沥青铺设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6，检验批数：2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志霖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鹏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千喜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张建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6日	年 月 日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海绵城市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佟国锋	项目负责人	杨鹏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张志霖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沟槽开挖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沟槽回填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土工布铺设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碎石排水层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盲管制作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6	管材接口连接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7	盲管、排水管道铺设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8	中砂过滤层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9	种植土、介质土回填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10	绿地地型整理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9，检验批数：6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6日 (盖章)	2024年5月6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4年5月6日 (盖章)	2024年5月6日 (盖章)

GD-C5-7311

园建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佟国锋	项目负责人	杨鹏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张志霖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石粉垫层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混凝土工程	1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钢筋工程	1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找平层	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面层铺装	1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6	水泥砂浆结合层	9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7	防水工程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8	砖砌体工程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9	篦子安装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10	粉末喷涂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8，检验批数：9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建筑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6日 (盖章)	2024年5月6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4年5月6日 (盖章)	2024年5月6日 (盖章)

GD-C5-7311

绿化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佟国锋	项目负责人	杨鹏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张志霖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回填	19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种植土回填	19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绿地地型整理	19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种植穴、槽挖掘	19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苗木挖掘	19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6	植物种植	19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7	植后植物检验	19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8	养护工程	19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9	树木支撑	2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9，检验批数：17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建筑 市政 2024.04.13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建筑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6日 (盖章)	2024年5月6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4年5月6日 (盖章)	2024年5月6日 (盖章)

GD-C5-7311

廊架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佟国锋	项目负责人	杨鹏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张志霖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开挖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基础回填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混凝土工程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钢筋工程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防水工程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6	排水沟工程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7	篦子安装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8	碎石铺设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9	涌泉喷头安装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10	万能支撑器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8，检验批数：4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建筑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6日	年 月 日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附属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佟国锋	项目负责人	杨鹏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张志霖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护栏安装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小品安装	39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4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6日 (盖章)	2024年5月6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4年5月6日 (盖章)	2024年5月6日 (盖章)

GD-C5-7311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项目总承包工程

致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 工程， 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同意，

王志强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GD-B1-226

4、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韩启斌	**性别**	男	**年龄**	48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河南农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01.07	**所学专业**	园艺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7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6年	**技术特长**	园林施工技术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造师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2442006200902746、市政公用工程		
主要经历工作	2020年-至今，在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__3__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3872	2022年1月28日	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经理
2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909	2025年5月30日	园林景观工程	广州白云区	项目经理
3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975	2022年5月10日	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经理

4	科技园片区十一条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881	2025 年 09 月 23 日	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经理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3、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4.1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 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 蓝文锋、韩启斌、吴碧强、丘曼娜、朱敏群、张志霖、赵夏骥、吴建玲、刘华军、蔡文韬、潘佳琳、胥智恩

2023 年 12 月

证书编号： 2023—GC2—0221

正本

编号： 17Y-JT-SHZHBA-C-ZY1-2020-0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8-A1 版）

总包项目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

分包工程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单位(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单位(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铺装工程、石笼挡墙、驳岸、栏杆、曲岸眺台、水湿地、水生岛、水闸咖啡、小品、花廊驿站、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及散水工程、门窗工程、墙面工程、屋面、天棚工程、芦苇水岸、石笼墙工程（LOGO 墙）、风之廊、蚝壳水迷宫等施工内容。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服务和现场配合工作，总

包服务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一经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分包工程分包人适用增值税率：9%

2、本分包工程暂估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及其附加）：￥38724986.00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捌佰柒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陆 元）

其中：本工程暂估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 35527510.09 元，增值税率 9 %计￥ 3197475.91 元。

3、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见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8 日

3、总日历天数： 100 天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见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本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双方约定为：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争创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优秀园林工程奖。

2、本分包工程质量创奖目标双方约定为： /

①达到国家“鲁班奖”要求

②达到 / 省 / 市“优质工程奖” “ 杯” 要求

③达到冶金行业优质工程要求

④达到发包人规定的“优良”标准

⑤其它要求： /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分包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包含分包人的报价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十七冶集团交通工程技术分公司经营计划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且分包人按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分包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包含分包人的报价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十七冶集团交通工程技术分公司经营计划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且分包人按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分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88号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平湖路108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邮政编码：234000	邮政编码：51800
项目经理：（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5-2354891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传　　真：00967-01-677967	传　　真：0755-82933885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3400 1658 8080 5032 9015	账　　号：44201503500059113388
纳税人识别号：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埔南路与沙井北环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项目红线面积13.13万平米	工程造价	177409523.13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管协议XYJG202002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1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XYJG2020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园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程建国
副组长	林奕鹏、刘建文、黄君、徐优、陈崇峰
组员	齐旭、穆莹、余强、杨俊、周松柏、岳炜坤、李彭潜、江宣传、韩启斌、赵夏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建文	岳炜坤、徐优、齐旭
市政工程	黄君	林奕鹏、杨俊、岳炜坤
设备安装工程	程建国	李彭潜、穆莹、江宣传
工程质控资料	陈崇峰	周松柏、赵夏骥、余强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景观工程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市政工程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3					
4					
5	程建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程建国
6					
7					
8	刘志文	深圳市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志文
9					
10					
11	龙堂	北京正和恒基		工程师	龙堂
12					
13	陈宗锋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宗锋
14					
15					
16	黄君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		高2	黄君
17	高旭	深圳市建科院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旭
18	徐伟	上海市政建院		高2	徐伟
19					
20					
21	蒋海军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海军
22	韩宏斌	华美绿生态环境		高2	韩宏斌
23	吴建华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吴建华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8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齐 旭
注册号：4404678-AY030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GD-E1-914/6

4.2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通知贵司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并就此明确以下中标条件：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具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中标价	人民币含税 19,098,674.08 元（大写：壹仟玖佰零玖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零角捌分）。
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总工期：220 日历天。总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付款方式	按合同文件条款约定。
其他	无。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至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2楼208室。

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本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期间所有书面往来文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若因贵司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正式合同，或因贵司在已谈定的合同条款基础上提出不同意见而导致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标人，且我司保留因贵司该行为造成我司损失索赔的权利。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副本

合同编号：LHGZ-2022-SG-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西畔

发 包 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西畔。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概况：用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西畔，由相邻的两个地块组成，面积共40960 ㎡，容积率 2.8-3.8，拟建 12 栋办公及商业配套，总建筑面积 184470 ㎡，计容面积 137105 ㎡，不计容面积 47365 ㎡。

5、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园林景观总面积约为 36304.34 ㎡,其中：园建部分面积为 23104.34 ㎡，景观绿化面积约为 13200 ㎡,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本园林景观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材料的供应、安装施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服务等，具体按按招标图纸（验收版和实施版）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进行施工。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

(1) 种植土购买及堆填；

(2) 草皮、苗木种植以及验收版图纸施工完成验收后的拆除工程；

(3) 建筑铺装、园景装修等；

(4) 园建小品等砌筑、装饰；

(5) 水景景观及其他小品、坐凳。

(6) 景观构筑物的结构和饰面装饰部分，包括土方、基础、碎石层、垫层等；

(7) 小区道路基础、垫层、结构层、钢筋、砼面层、沥青面层等及相邻两地块中间六纵路基层、面层施工、人行道铺装、路灯照明、园林绿化等施工；

(8) 排水系统安装（不含主管网）、园林喷灌系统安装、园林电线电缆敷设、景观灯具安装等水电、灯具安装；

(9) 水电预埋及所有砼结构预埋铁件等；

(10) 室外台阶饰面；

（11）海绵城市；

（12）5-6#风雨连廊。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总工期：220 日历天。总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各区域工期要求：

序号	区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工期
1	3#-4#区域(满足营销中心开放需求)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57 日历天
2	1#-4#区域(3#-4#满足营销中心开放部分除外)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22 日历天
3	5#-12#区域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117 日历天

各区域工期考核以实际开工日期为标准计算实际提前或延后，各区域工期完工时间每延迟一天处罚 2 万元。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包括承包人施工准备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竣工日期是指本协议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停水、停电、检测、物业公司规定的白天不可施工的影响、不合格处理、验收、成品保护及修复等时间。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时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检验标准（如存在差异的，以较高标准为准）评定的合格标准，主要材料样板不低于设计样板要求标准，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玖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零捌分（¥ 19,098,674.08 元）；

其中：（1）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玖元叁角肆分（¥17,521,719.34 元）；

税金为（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肆分（¥ 1,576,954.74 元）。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壹分（¥ 624,425.41 元）。

（3）暂列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柒元伍角贰分 （¥1,483,327.5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具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所有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设计变更及签证内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设计变更及签证内容的造价超出签约合同价款的±5%时，其他措施费（按项计算的除外）结算时仅对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启斌，注册执业证号：粤 2442006200902746 。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往来的对合同实质性条款变更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补遗和答疑；

（6）投标文件、承诺函和确认函；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的通知、信函、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10）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节点控制工期要求，实现本工程验收的目标。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白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2、合同终止

（1）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除《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即告终止。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贰份，承包人执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亭岗站附近

邮政编码： 510000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账　　号： 1095 6000 0009 16405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420150350005911338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
建设单位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8月20日
使用单位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 年5月30日
承建项目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图纸(验收版和实施版)及合同清单内所有的种植土购买及堆填、草皮苗木种植、建筑铺装、园景装修、园建小品砌筑装饰水景景观、景观松筑物结构和饰面、小区道路、排水系统安装水电、室外台阶、海绵城市、5-6#风雨连廊等所有相关内容。		按合同约定已全部完成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意见：同意 （公章） 验收人：韩宏斌 2025年5月30日	意见：同意 （公章） 验收人： 2025年5月30日	意见：同意 （公章） 验收人： 2025年5月30日	意见：同意 （公章） 验收人： 2025年5月30日

一式三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3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2-440307-04-01-674748001001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一吉华路）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75.818199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6-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05

查验码：69079876653731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招标项目编号：2102-440307-04-01-674748001
合同编号：JGZX（SG）-2021-011
版本号：2021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段，设计总里程1.6km，总绿化面积约为1.8 万㎡；本项目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及排水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园建工程：新增花盆(坛、箱)323 个，高架桥处花槽基底处理1659 ㎡，雨水井提升32 座，瓦片收边732.27m，不锈钢管收边498.95m，不锈钢板收边149.40m，50mm 厚灰色砾石园路2687.3 ㎡，100mm 厚黑色砾石园路224 ㎡，精选卧式太湖石块石共102 块，造型英石共32 块；（二）绿化工程：栽植花卉共10261.5 ㎡，栽植草皮6261.8 ㎡，栽植乔木共250 株，栽植造型植物共28 株，栽植灌木共677 株，种植土换填3118m³，绿地起坡造型4586.7m³；（三）电气工程：新增落地式配电箱1 台，供电系统调试1 套，变压器控制箱7 台，电缆共1871m，电缆终端头2 个，电缆保护管1401.26m，砌筑井10 座，灯带1232m，投影灯36 套；（四）排水工程：增设PE 滴灌软管14758m，喷灌配件安装共82 个，水表5 组，新旧管连接5 处，砌筑井38 座，DN80 阀门38 个，喷灌配件安装共5184 个。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米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玖角玖分（¥975.818199 万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肆仟叁佰零陆元肆角（¥104306.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肆佰零壹元贰角伍分（¥80401.25 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桥梁工程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燃气工程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 120 日历天数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1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09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联系人及电话：许裕航，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张志霖，0755-829338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0350005911338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 2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3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环城路（宝吉路路口至吉华路跨线桥）
工程规模	18000m2	工程造价（万元）	975.818199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8.24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广东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041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驻，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　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李正旺	区城管局			李正旺
谭磊	飞城管局			谭磊
刘学礼	深圳[illegible]			刘学礼
[illegible]	广东速源			[illegible]
郭伟斌	深圳市华美环境公司		项目经理	郭伟斌
王[illegible]	深圳市华美环境公司		环境负责人	[illegible]
曹[illegible]翔	深圳市华美环境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曹[illegible]翔
刘立才	华美绿			刘立才
魏[illegible]明	华美环[illegible]		工程师	魏[illegible]明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1.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足额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3.施工综合管理技术资料齐全；4.安全和功能检验合格，观感良好；5.各项指标均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方大城 T2 栋 608		
法定代表人	魏美娥 电话 13600419003	项目负责人	韩启斌	电话	13827403767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总承包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	工程合同价	9758181.99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实际工期	9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1 月 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韩启斌 2022 年 1 月 10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承 包 商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方大城 T2 栋 608
总 得 分	93	评价等级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 价 指 标	扣分标准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是否称职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4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8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4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1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四	**进度控制**	10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3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1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1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六	**资金支付**	6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4.4 科技园片区十一条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9-440305-04-01-578518001001

标段名称： 科技园片区十一条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81.294757万元

中标工期（天）： 15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10

查验码：JY2025010669810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G202501-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科技园片区十一条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技园片区十一条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科技园片区，整治范围为科技南路、科技南七路、科技南八路、科技南十路、科技南十一路、科技南十二路、高新南一道、高新南三道、高新南四道、高新南六道、高新南七道的绿化及园建改造，总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施工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园建、电气等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具体以实际施工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 房建工程：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 通风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绿化 ☐ 园林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 ☐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户

			□ 庭院管：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无

2. 市政工程：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宽：___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___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_宽：___高：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 米 □污水管：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_ 米 宽：_____ 米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宽：___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无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2 月 11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注：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捌佰捌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柒元伍角柒分（暂定价）

（小写）：¥8812947.57 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___/___%，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5）其它说明：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发包人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付款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付款审批金额支付。支付费用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16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2、施工安全责任书

3、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4、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03500059113388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科技园片区十一条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科技园片区十一条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7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881.29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9.23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2025.9.23	市政施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9.19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9.19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1.10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承诺书	合格

(合同编号：GJ 202501-004)

附件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内容的全部施工任务，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合格，施工管理、技术资料齐全完整。		
工程质量情况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2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5、履约评价（不评审）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红树街花漾街区绿化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优	2023.4.17	
2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秀	2022.12.18	
3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项目施工临时道路处树木迁移及采伐工程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优秀	2026.1.05	
4	留仙洞校区边坡绿化修缮工程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优	2024.7.17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计前 3 项）；

2、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5.1 红树街花漾街区绿化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0755-26905311

项目名称			红树街花漾街区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520200055001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联系人及电话	张志霖/0755-82933883
中标金额			39947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3年 4月17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5.2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风景园林设计乙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魏美娥 0755-8293388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尹飞 17666114477
工程名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及规模	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40318 平方米，室外硬景 13052 平方米，室外软景 26986 平方米，水景 280 平方米，其它架空层 8874 平方米。
工程地点	惠州市新圩镇	工程合同价	3214.85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满分 15 分）	14	96
2	技术经济实力（满分 15 分）	13	
3	施工过程管理（满分 45 分）	43	
4	进度控制（满分 10 分）	9	
5	配合及服务（满分 15 分）	1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华美生态按照合同进度安排，遵守相关环境和规范，能够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5.3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项目施工临时道路处树木迁移及采伐工程

项目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风景园林设计乙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魏美娥 0755-8293388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韩启斌 0755-82933883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项目施工临时道路处树木迁移及采伐工程	承包范围及规模	主要建设医技综合裙楼、住院塔楼及附属地下室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室外给排水、电气照明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 号	工程合同价	62.9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满分 15 分）	12	93
2	技术经济实力（满分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满分 45 分）	45	
4	进度控制（满分 10 分）	8	
5	配合及服务（满分 15 分）	13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6 年 1 月 5 日

评价等级：☑优秀（90≤总分）□良好（80≤总分<89 分）□合格（60≤总分<79 分）□不合格（总分<59 分）

5.4 留仙洞校区边坡绿化修缮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留仙洞校区边坡绿化修缮工程		工程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联系人及电话	李朋远/0755-82933883
中标金额			2285000.0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单位在本项目各方面表现均符合要求，综合履约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后勤基建处 4403056365872		日期：2023年7月17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6、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不评审）

6.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6.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6.3 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

6.4 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美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4-0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